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披露会计差错更正后经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报表 及审计报告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3年1月17日召开第四届 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前期会计差 错更正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 差错更正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 披露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,对公司2021年度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。同时,公司需聘 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会计差错更正后的202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预计于2023年3月 14日前披露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调整情况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披露的 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07)。

本次差错更正事项需要对202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,公司已聘请中兴财光 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更正后的2021年财务报表及2022年财务报表进行 审计。由于同时需进行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,向客户承证的数据跨多个年度, 相关审计工作量较大,且审计内容复杂,故经审计的2021年度财务报表无法如期披露。 公司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正全力推进相关工作,经与审计机 构沟通,公司预计最晚将于2023年4月27日完成会计差错更正后经审计的2021年度财 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披露工作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 特此公告。

>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3日